附表二、應定期檢測及申報戴奧辛之固定污染源

行業別	製程別	公告之 固定污染源	條件說明	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						檢測期間規範
				戴奧辛	氣體組成	排放流率	檢測頻率級數	檢測頻率	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	
各行業	廢棄物焚化程序（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）	焚化爐	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全連續式運轉且設計處理量十公噸／小時以上（含）或設計總處理量三百公噸／日以上(含)者。	●	●	●	第二級	每半年一次	得調整為每年一次	一、焚化爐每次定期檢測前，將預定檢測日期及檢測內容公開於焚化廠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資訊網站、或在當地適當地點公告，並通知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代表參與監督。 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定期檢測報告書後，將檢測結果公開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資訊網站供各界查閱。 三、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少於(含)三個月且不得逾九個月，且應排除在完成歲修後運轉之一個月內進行。

			焚化爐處理量達四公噸／小時以上、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或處理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者。	●	●	●	第三級	每年一次	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	
			焚化爐處理量未達四公噸／小時者。	●	●	●	第四級	每二年一次	得調整為每三年一次	
鋼鐵冶煉及其他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	電弧爐煉鋼程序	電弧爐	所有此類設備	●	●	●	第三級	每年一次	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	
	鐵初級熔煉／燒結程序	燒結爐	所有此類設備	●	●	●	第二級	每半年一次	得調整為每年一次	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少於（含）三個月且不得逾九個月。
	各製造程序	高溫冶煉鋼鐵業集塵灰設施	依照公告「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。	●	●	●	第二級	每半年一次	得調整為每年一次	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少於（含）三個月且不得逾九個月。
各行業	各程序	輪胎裂解製程 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 觸媒再生製程 造紙黑液鍋爐 鋁二次冶煉	依照公告「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。	●	●	●	第四級	每二年一次	得調整為每三年一次	

		銅二次冶煉								
		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								
		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								
		水泥窯								
殯葬業	火化程序	火化設備		●	●	●	第四級	每二年一次	得調整為每三年一次	
各行業	各製造程序	使用廢棄物再利用燃料為燃料、輔助燃料或燃料原(物)料之固定污染源	依照公告「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。	●	●	●	第一級	每季一次	得調整為每年一次	
		使用第二類固體再生燃料為燃料、輔助燃料或燃料原(物)料之固定污染源	依照公告「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。	●	●	●	第二級	每半年一次	得調整為每年一次	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少於（含）三個月且不得逾九個月。
		使用第一類固體再生燃料為燃料、輔助燃料或燃料原(物)料之固定污染源	依照公告「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。	●	●	●	第三級	每年一次	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	